

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十六期)国债第一次续发行
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6〕124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 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 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6 年记账
式附息(十六期)国债(3 年期)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
国债相同。从 2016 年 7 月 28 日开始计息; 票面利率 2.43%; 按年付息, 每年 7 月 28 日(节
假日顺延, 下同)支付利息, 2019 年 7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一) 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350 亿元, 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6 年 8 月 24 日招标, 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当日停止交易一天; 招
标结束至 8 月 25 日进行分销; 8 月 29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
(三) 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(四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3 元, 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
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80 个、15 个和 30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(含 8 月 25 日), 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
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: 270—16116—2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 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6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
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4 号)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6 年 8 月 2 日